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04号

关于对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晋榆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晋榆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9年11月21日至29日，张晋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）股票572,5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截至2019年11月29日，张晋榆持有公司股票7,740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%。2019年12月2日，张晋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56%，同日又增持公司股票2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58%。截至2019年12月2日收盘，张晋榆持有公司股票7,741,2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%。2019年12月4日，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经与公司核实，张晋榆已将上述违规买卖股票所产生的收益28,084元上缴公司。

张晋榆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超过比例为0.1%。且其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，卖出公司股票又

买入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合计4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14%。

张晋榆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晋榆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